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4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会议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因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国内的五龙矿业、吉隆矿业和瀚丰矿业正在实施“建大矿、上规模”项目，国外的万象矿业、金星瓦萨探矿增储和扩能改造需要大量资金投入，现金需求较大，2021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

公积转增股本。

监事会认为，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严格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方案的制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股东长远利益和未来发展规划。

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减值测试及会计师审计，公司 2021 年度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准备 19,359.86 万元。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进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体现了公司会计政策的稳健、谨慎，计提后有利于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同意公司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相关事项。

八、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对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

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之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定期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型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 差错更正》相关规定，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对国内矿山子公司井建及辅助设施类资产折旧年限进行调整，由20年变更为5至20年。

监事会认为：本次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不涉及追溯调整，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变更后的会计估计更加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符合必要性、合理性和稳健性原则，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子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十一、审议通过《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

1. 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之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定期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年4月30日